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亚楠	助理工程师	贰级建造师证	贰级	豫 24118183643 2	市政工程	/
技术负责人	肖文亮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中级	C0104717090 0076	城建	/
施工员	简洪洋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23010106000 01348	市政工程	/
质量员	胡蕊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23010306000 02511	市政工程	/
专职安全员	宋金波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豫建安 C3 (2023) 1428981	市政工程	/
材料员	姚瑜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23010400000 01673	市政工程	/
资料员	谢婉琳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23010500000 00645	市政工程	/
预算员	张明锐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中建 154446259	市政工程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周亚楠	年 龄	32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职 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6年毕业于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 学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亚楠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2-03-16

注册编号：豫241181836432

聘用企业：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2021年12月28日 至 2024年12月2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周亚楠
2022.3.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48145

姓 名：周亚楠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2年03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2年05月31日 至 2025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肖文亮	年 龄	37 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12 年毕业于 华北水利水电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06	性别 Sex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专业技术职务 专用章	出生年月 Birthdate
文件号	郑人社办〔2017〕217号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2017 年 8 月 2 日

姓名 肖文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216号院15号楼1单
元1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2198711230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15-2036.03.15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肖文亮 身份证：41010219871123021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项目经理 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务，乙方如不服从甲方安排，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辞职申请，否则，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工作时间

第三条 甲方实行每日 8 小时、每周 5 天工作制。

第四条 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同意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休息。

四、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甲方按月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工资 4000 元。

五、劳动保险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本地政府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条 乙方患病、工伤、致残、死亡等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乙方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条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七、劳动纪律

第九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劳动合同解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二条 双方因在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附则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和甲方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4 日

乙方：(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简洪洋	年 龄	34 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职 务	施工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员
毕业学校	2012 年毕业于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校 学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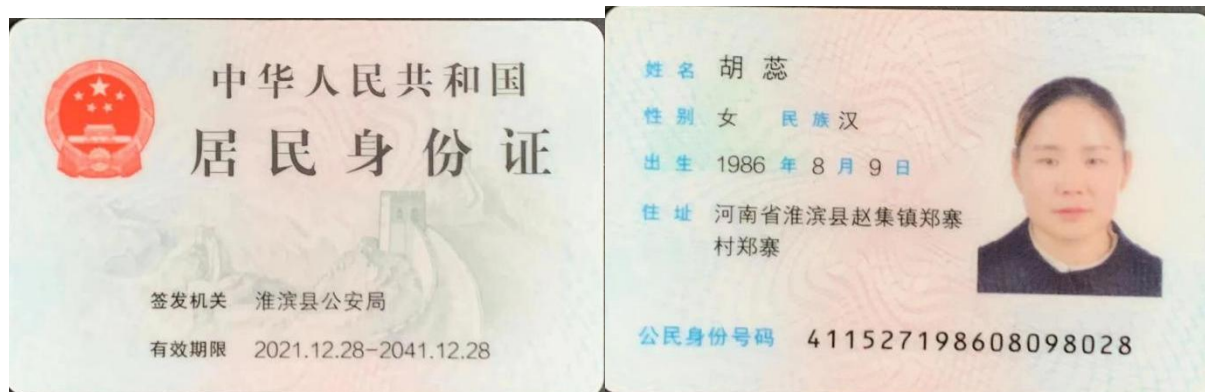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胡蕊	年 龄	37 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职 务	质量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员
毕业学校	2015 年毕业于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语文教育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宋金波	年 龄	37 岁	学 历	专 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职 务	专职安全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职安全员
毕业学校	2011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 学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428981

姓 名：宋金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 年 05 月 23 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01 月 10 日

有 效 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姚瑜	年 龄	35 岁	学 历	专 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职 务	材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材料员
毕业学校	2012 年毕业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语文教育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谢婉琳	年龄	32 岁	学 历	专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务	资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料员
毕业学校	2012 年毕业于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校 学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张明锐	年 龄	34 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职 务	预算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预算员
毕业学校	2011 年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 (盖章)



姓名: 张明锐

专业: 土建

证书号: 中建154416256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 (盖章)

2015 年 12 月 日

变更记录栏

河南功成励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栏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张明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2 日

住址 河南省淮滨县台头乡宋营村东庄队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7199002020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2-2038.02.22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张明锐 身份证：4115271990020205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预算员 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务，乙方如不服从甲方安排，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辞职申请，否则，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工作时间

第三条 甲方实行每日 8 小时、每周 5 天工作制。

第四条 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同意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休息。

四、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甲方按月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工资 4000 元。

五、劳动保障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本地政府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条 乙方患病、工伤、致残、死亡等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乙方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条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七、劳动纪律

第九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劳动合同解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二条 双方因在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附则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和甲方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4 日

乙方：（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3 月 14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王店街道整治工程-文化路、平安街、商贸街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周亚楠、411527199203164044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中段 向营社区7幢703号			邮政编码	464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明锐		电 话	0376-7770001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明锐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0376-777000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周振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6-7770001
成立时间	2019年03月26日		员工总人数： 157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5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0225MA46GAHK6A			高级职称人员	17 人	
注册资金	460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33 人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滨城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45 人	
账号	411502010110016601			技 工	58 人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凿井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饮水机销售及安装,建筑劳务服务,门窗制作与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体音美器材、电线电缆。电子广品、分公用品及办公家具销售及安装,电子商务服务,广告宣传策划,户外广告制作安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保洁,城市道路保洁,温室大棚施工,物业服务,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备注	无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6GAHK6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明锐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凿井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南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饮水机销售及安装、建筑劳务服务、门窗制作与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类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销售及安装、电子商务服务、广告策划、户外广告制作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室内、外保洁、城市道路保洁、温室大棚施工、物业服务、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

注 册 资 本 肆仟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26日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中段向营社区7幢703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中段向营社区7幢7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225MA46GAH65A****法定代表人：**张明锐

注册资本：4600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214476**有效期：**至2029年06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734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6GAHK6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JZ安许证字[2019]000925	
企业名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锐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中段向营社区7幢703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 年09 月22 日 至 2025 年09 月22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09 月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企业开户证明



通用凭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15020101100166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滨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明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53000608903

2023 年 02 月 14 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具有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中合会审字（2024）第 C52 号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YU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中合会审字（2024）第 C52 号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01043555300
河南·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新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凤领

2024 年 03 月 11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9		
货币资金	2	3,988,908.99	4,152,652.26	短期借款	4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41		
应收票据	4			应付帐款	42	2,856,225.36	1,265,842.69
应收股利	5			预收帐款	43		
应收利息	6			应付工资	44		
应收帐款	7	22,756,901.05	23,713,705.39	应付福利费	45		
其他应收款	8	5,025,925.36	5,256,183.69	应付股利	46		
预付帐款	9			应交税金	47	223,652.52	695,651.29
应收补贴款	10			其他应交款	48		
存货	11			其他应付款	49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原材料	12			预提费用	50		
产成品（库存商品）	13			预计负债	51		
包装物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2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负债	53		
流动资产合计	16	31,771,735.40	33,122,541.34	流动负债合计	54	3,229,877.88	2,111,493.98
长期投资：	17			长期负债：	55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借款	56		
长期债权投资	19	-	-	应付债券	57		
长期投资合计	20			长期应付款	58	-	-
固定资产：	21			专项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原价	22	26,752,365.86	26,752,365.86	其他长期负债	60		
减：累计折旧	23	1,736,525.36	2,562,285.26	长期负债合计	61	-	-
固定资产净值	24	25,015,840.50	24,190,080.60	递延税项：	6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			递延税项贷项	63		
固定资产净额	26	25,015,840.50	24,190,080.60	负债总计	64	3,229,877.88	2,111,493.98
工程物资	27			少数股东权益	65		
在建工程	28				66		
固定资产清理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		
固定资产合计	30	25,015,840.50	24,190,080.6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	46,000,000.00	46,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1			减：已归还投资	69		
无形资产	3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0	46,000,000.00	46,0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			资本公积	71		
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4			盈余公积	72	1,889,424.50	2,300,281.9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	25,015,840.50	24,190,080.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73		
递延税项：	36			未分配利润	74	5,668,273.52	6,900,845.98
递延税款借项	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53,557,698.02	55,201,127.96
资产总计	38	56,787,575.90	57,312,62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56,787,575.90	57,312,621.9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2,139,229.14	40,532,087.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8,400,352.98	36,206,743.8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410,325.69	358,572.5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328,550.47	3,966,771.5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	-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136,285.19	1,032,652.35
财务费用	8	1,025.36	-2,136.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191,239.92	2,936,255.3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	-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2,191,239.92	2,936,255.38
减：所得税	15	547,809.98	121,812.77
少数股东权益	16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643,429.94	2,814,442.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其他转入	19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643,429.94	2,814,442.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246,514.49	422,166.3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	-
提取储备基金	24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	-
利润归还投资	26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396,915.45	2,392,276.2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164,342.99	281,444.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32,572.46	2,110,831.96
八、未分配利润	32	1,232,572.46	2,110,831.96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4,974,955.42	净利润	57	1,643,42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78,241.76	固定资产折旧	59	825,759.90
现金流入小计	9	48,253,197.18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4,214,77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041,612.1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324,514.6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65,68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48,915,213.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62,016.63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187,062.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118,383.9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825,75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825,75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62,016.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825,75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825,759.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152,652.26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988,90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63,74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63,743.27

单位负责人：郭双林

财务负责人：郭双林

制表：郭双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	-	1,889,424.50	5,668,27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46,000,000.00	-	-	1,889,424.50	5,668,27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10,857.48	1,232,572.46
（一）净利润					1,643,429.9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643,429.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1.股东投入股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0,857.48
2.对股东的分配					-410,857.48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	-	2,300,281.98	6,900,845.98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55,201,127.96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6GAHK6A；

注册资本：4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中段向营社区 7 幢 703 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凿井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饮水机销售及安装，建筑劳务服务，门窗制作与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美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销售及安装，电子商务服务，广告宣传策划，户外广告制作安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保洁，城市道路保洁，温室大棚施工，物业服务，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下同）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相关支出。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在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在职工为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

金额。

(3) 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税法规定执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按税法规定执行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988,908.99	4,152,652.26
合 计	3,988,908.99	4,152,652.26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2,756,901.05	23,713,705.39
合 计	22,756,901.05	23,713,705.39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25,925.36	5,256,183.69
合 计	5,025,925.36	5,256,183.69

4、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6,752,365.86	26,752,365.86
累计折旧	1,736,525.36	2,562,285.26
固定资产净值	25,015,840.50	24,190,080.60

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856,225.36	1,265,842.69

合 计	2,856,225.36	1,265,842.69
-----	--------------	--------------

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223,652.52	695,651.29
合 计	223,652.52	695,651.29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8、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合 计	46,000,000.00	46,000,000.00

9、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盈余公积	1,889,424.50	2,300,281.98
合 计	1,889,424.50	2,300,281.98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668,273.52
本期增加额	1,232,572.4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43,429.94
提取盈余公积	-410,857.48
本年年末余额	6,900,845.98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139,229.14
合 计	42,139,229.14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400,352.98
合 计	38,400,352.98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10,325.69
合 计	410,325.69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36,285.19
合 计	1,136,285.19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25.36
合 计	1,025.36

1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47,809.98
合 计	547,809.98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421N10

(1-1)

名称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1号4楼4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新法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9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蒋新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1号4楼410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7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蒋新法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9-01
Working unit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122197709016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与原件核对相符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0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17001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男

1954-07-05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11123195407050537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26 日

CPA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CPAs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人：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王店街道整治工程-文化路、平安街、商贸街项目(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41100006883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6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100011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27,980.98
3411562411000119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11,192.39
3411562411000119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16,788.59
3411562411000119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559,619.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壹元伍角伍分				¥615581.55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64562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6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86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6,761.46
3411562410000863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2,704.58
3411562410000863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4,056.87
34115624100008639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35,229.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零肆分						¥148752.04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900008759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6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900031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777.02	
3411562409000310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310.81	
3411562409000310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466.21	
3411562409000310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15,540.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零玖拾肆元叁角柒分								¥17094.37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6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滨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15020101100168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0001537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8589.6	2024-10-24 15:16:00	
4411562410001537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4294.8	2024-10-24 15:16:00	
4411562410001537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027.04	2024-10-24 15:16:00	
4411562410001537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0.1	2024-10-24 15:16:00	
4411562410001537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1.48	2024-10-24 15:16:00	
4411562410001537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931.38	2024-10-24 15:16:00	
4411562410001537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31.5	2024-10-24 15:16:00	
合计金额	壹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玖角				¥16945.9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5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滨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15020101100166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9005527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8589.6	2024-09-18 15:37:19		
4411562409005527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4294.8	2024-09-18 15:37:19		
4411562409005527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027.04	2024-09-18 15:37:19		
4411562409005527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0.1	2024-09-18 15:37:19		
4411562409005527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1.48	2024-09-18 15:37:19		
4411562409005527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931.38	2024-09-18 15:37:19		
4411562409005527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20.04	2024-09-18 15:37:19		
合计金额	壹万陆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肆分				¥16934.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6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滨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15020101100166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8005529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4008.48	2024-08-15 16:15:37	
4411562408005529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8589.6	2024-08-15 16:15:37	
4411562408005529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004.24	2024-08-15 16:15:37	
4411562408005529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4294.8	2024-08-15 16:15:37	
4411562408005529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30.06	2024-08-15 16:15:37	
4411562408005529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15.03	2024-08-15 16:15:37	
4411562408005529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027.04	2024-08-15 16:15:37	
4411562408005529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0.1	2024-08-15 16:15:37	
4411562408005529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1.48	2024-08-15 16:15:37	
4411562408005529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931.38	2024-08-15 16:15:37	
4411562408005529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20.04	2024-08-15 16:15:37	
合计金额	贰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				¥22992.2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人张明锐（法定代表人）411527199002020570（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王店街道整治工程-文化路、平安街、商贸街项目（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